

玄奘大學圖書館閱覽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4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第 2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玄奘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各項資源設備，並維護讀者館內閱覽及查詢資料時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讀者應於本館公告開放時間，憑教職員生證或本館核發之有效證件入館閱覽。校外人士經本館同意後，得進入本館閱覽圖書資料。
- 第三條 讀者進入本館，須穿戴整齊，嚴禁飲食、吸煙、大聲喧嘩及其他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，不得擅自接用電源使用電器設備（電腦設備不在此限），如有違者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本館應請其離館，必要時得報請校安中心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四條 讀者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不得預佔閱覽席位。凡要離座三十分鐘以上者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；違者，圖書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，且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五條 讀者應妥為愛護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器材設備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及擅自攜出等情事，違者依「玄奘大學圖書館資料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六條 使用館藏資料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之有關規定，若有違法情事應自負其責。
- 第七條 讀者不得任意移動館內座椅及設備，離館時請將個人物品攜出，不得留置館內；倘有遺失或毀損，本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讀者如欲使用本館所轄之分館者，校內教職員憑教職員證，學生憑學生證，未帶證件或校外人士需先於本館櫃檯憑規定之有效證件換取「臨時閱覽證」，始得刷卡入館。
當日離館時應繳回「臨時閱覽證」以換回原證。未依規定換回證件累積達三次者，將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「臨時閱覽證」應妥善保管，若有折損或遺失，應立即向本館櫃檯掛失，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貳佰元；逾期未換回之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九條 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如有遺失應向本館聲明報失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；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。
持他人證件入館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，一經本館發現，雙方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利一個月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報請校安中心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